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公司曾用名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0]496号文核准,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3,400万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783,900,000元,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审计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26,045,352.5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57,854,647.42元。前述募集资金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(中准验字[2010]2015号)验证,截至2010年5月14日募集资金到位。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,募集资金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的有关规定: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鉴于公司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实施以来,期间未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,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,因此公司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